

法人團體作為「原告人」/「被告人」/「呈請人」/「答辯人」

申請許可讓其由一名董事代表：

- (1)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；第 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；及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規定，除非獲司法常務官許可，讓其一名董事代表法人團體在法院開展並進行法律程序，或對已開展的法律程序作抗辯；否則法人團體必須由律師代表。
- (2) 下列的步驟有助法人團體向司法常務官作出「許可」申請，由一名董事代表公司進行法律程序：
- (i) 於辦公時間內（中午前）致電 2825 4673 向當值聆案官書記約見當值聆案官。面見時間通常編訂於下午 3 時正（星期六則於上午 9:15 – 10:30 預約，面見時間通常為上午 11:00）。
 - (ii) 該名董事須擬定一份誓章支持其申請，誓章必須述明並核實讓該名董事代表公司的理由。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必須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。之後，該名董事須帶同該誓章到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一樓宣誓主任面前宣誓（LG159 室）。
 - (iii) 請帶同該誓章及所有的支持文件**（如有的話），到聆案官書記辦公室（同一層樓的 LG115 室），交與當值聆案官書記。

**周年報告表，核數師報告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過去 6 個月的銀行資料 / 月結單
 - (iv) 最後，該名董事須於約定時間，準時到達書記指定的法庭面見聆案官（通常在 2 樓的其中一個法庭）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甲) 電話預約是非常重要的。
- (乙) 所需誓章及有關文件，必須於面見聆案官當天的中午前辦妥，並交與當值聆案官書記，以便書記有足夠時間預備有關檔案。

(丙) 如有關法律程序已有聆訊日期，上述第(2)段所提的「許可」申請，必須最遲於聆訊日前一個工作天辦妥，否則該董事不得在法庭代表公司發言。